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国家篇 法律篇

〔古罗马〕西塞罗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国家篇 法律篇

〔古罗马〕西塞罗 著

沈叔平 苏力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篇 法律篇/(古罗马)西塞罗著;沈叔平,苏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 - 7 - 100 - 08054 - 5

I. ①国… II. ①西…②沈…③苏… III. ①国家理论②法的理论 IV. ①D03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128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国家篇 法律篇

[古罗马]西塞罗 著

沈叔平 苏力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054 - 5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3/4

定价:30.00 元

Cicero
DE RE PUBLICA
DE LEGIBU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根据威廉·海涅曼出版公司和 G. P. 帕特南
之子出版公司 1928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1981 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 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译者前言

就了解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的发展脉络和源流来说,西塞罗的《国家篇》和《法律篇》这两部著作早就该翻译了。然而,只是到了20世纪末,中国进入了一个社会稳定、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才得以完成。这其中的意蕴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楚的,但这至少表明了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有一种比学术自身的价值更为紧要的关系。

而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以及他的这两部著作在西方政治法律史上的价值可以说就是上述命题的另一个证据。今天,几乎所有的政治法律学说史家都不认为这位古罗马时期的思想家对西方政治法律思想传统有什么独到的重大贡献,但是又几乎所有的重要的政治法律思想史的著作都不能不提到西塞罗。他在西方思想史中占据了一个他人无法替代的地位。这就是因为,他几乎是从古希腊时期到欧洲进入中世纪这一历史时期唯一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思想人物。他并不是一位非常深刻的思想家,但由于他继承了古希腊的理性主义的思想传统,对当时的各派希腊哲学学说作了详细解释,因此是希腊文化的传承人;他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发扬光大,就其目的而言是为当时的罗马共和制服务,但这种思想经过他以及受其影响的罗马法学家的的发展,客观上却是为



他身后即将出现的罗马帝国奠定了一种政治法律哲学基础；他又是一位政治家，曾经以最低的法定年龄出任罗马共和国的最高职务执政官，并一直担任重要职务，而且在罗马共和国的政治权力角逐中几度沉浮（最终遭杀害），这种经历使他具有通常的学者所不具有的政治观察力和务实的精神。所有这些，构成了西塞罗的独特魅力，构成了他在西方政治法律史中无法回避的地位。他有不少著作，而最能反映他的政治思想的，同时也最为人们重视的，就是我们翻译的《国家篇》和《法律篇》。

对于西塞罗的思想，我们不打算在此作一番常见于许多有关著作中的系统概述。我们想特别指出的是，根据这两部著作，我们应当重新对西塞罗的通常评价作出某种修正或补充。通常的评价认为西塞罗强调理性。他的著作中的确有不少关于理性的论述，认为最好的国家和法律可能是某个缔造者个人智慧的产物。但是从这两部著作中，我们还看到常常被人们忽视或淡化的一面：他对历史和习俗的尊重，他作为政治家的务实和机智。例如，他表示对自己的关于自然法的评论并无把握，要求批评他的人不要深究；他认为理性同传统是相结合的，认为在罗马共和国得以长期坚持的惯例、法律制度就是理性的体现。这实际上是拒绝了个人的理性，而将理性同一个民族的长时期的实践结合起来了。他对宗教法（大致相当于中国古代的“礼”）给予更多的重视，将其列为首要的法律（见《法律篇》第二卷），即使其中有些宗教法存在的先前的理由已经无法成立，他仍然坚持，只要这种宗教法事实上已经衍生出了不为人所意识的且有利于当时社会的功用。因此，他明确表示他不是翻译前人的论证，而是要给予他自己的理解和论证，而这种



论证又总是带有他作为务实政治家的特征。例如,他认为宗教法的作用更多是对这个民族具有一种精神上的凝聚力,对个人有一种精神的净化和升华的作用。这种说法表明他认为一个民族仅有理性是不够的,而需要一种“虚幻的”情感因素;这种观点后来在卢梭那里得到深入的发展和阐述。他禁止向神敬献土地和贵重的财物;尽管他说了许多理由,这些理由在今天看来颇为荒谬,但他最终的理由是,担心耕地减少,担心人们会为“贿赂”神而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又如,他对有关葬礼作了相当细致的规定,而在这些宗教法规定的背后,都是关于节省土地、防止奢华排场、防止因财富不均引起阶级对立、甚至防止火灾这样极为具体的实际考虑。所有这些都表现了他的务实,表现了对于传统礼俗的政治家的眼光,而并不拘泥于规则、文字和信条。而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翻译西塞罗之前未意想不到、也未能充分领略的。

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西塞罗关于理性、正义、自然法的论述,也许应当给予重新的考虑。我们也许应当将之作为一种支持他具体政治主张的修辞——要知道西塞罗也是古罗马时期最著名的雄辩家和律师之一——而未必是他的确信。并且因此,以往的学者关于西塞罗缺乏独创性、缺乏思想的一贯性之类的评论既是事实,又不是事实。如果仅仅从其思想在西方思想源流中的贡献和其思想的逻辑体系来说,这种评价是公允的;但如果从西塞罗的一生及其所面临的问题——一位政治活动家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不是脱离直接政治活动的思想家所思考的问题——来看,这种独创性之缺乏是与他的务实相联系的,是他首先作为一位政治活动家之必需,他的思想不一贯恰恰体现出的是一种实践上的一贯。因此,



历史不是一堆固定的材料,许多史学家的盖棺定论也并不一定恰当或精当,历史材料可以在新的背景和思路下作出新的解释,而且这种解释不会有终结。

也正因此,翻译 2000 多年以前这位古罗马人的著作才可能具有超越其文本自身的意义。也正因此,我们才在翻译时,并没有感到是在同一位完全的陌生人例行公事,而是小心翼翼地试图与他沟通,试图理解他,同时也是理解自己和他人。

西塞罗原作为拉丁文,我们是从英译本转译的,依据的是《洛布经典丛书》(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的译本,英译者是克林顿·沃克·凯斯(Clinton Walker Keyes)。此书的翻译始于 1993 年初,由沈叔平统筹安排了这一选题。为统一译名,苏力首先翻译了有关的人名地名索引,沈叔平翻译了《国家篇》,苏力翻译了《法律篇》,最后由苏力对两篇译文作了全面校订。由于种种限制,翻译难免错误,还请读者方家指正。

译者

1997 年元月 15 日于北大



目 录

国 家 篇

英译本导言	3
第一卷	11
第二卷	57
第三卷	93
第四卷	115
第五卷	121
第六卷	126
未能确定其位置的残篇	140

法 律 篇

英译本导言	145
第一卷	150
第二卷	184
第三卷	225
残篇	253
专有名词索引	254



国 家 篇

英译本导言

公元前 44 年,西塞罗说“当他正为国家掌舵”^①时他已经写完了《国家篇》。他的话仅仅在相对的意义上是真的。对西塞罗说来,似乎后来的一段时期,即自公元前 57 年他被放逐归来至公元前 49 年内战爆发的那一段时期,才是他进行国务活动的时期。但是,正是国家的“舵”转移到更为强有力的第一次三头同盟之手(前 59 年),^②才使得西塞罗有余暇追随他敬爱的柏拉图的足迹去写第二本《国家篇》。

公元前 54 年(很可能是 5 月),《国家篇》的写作才真正开始。^③可是,西塞罗发现此书很难写,所以这项工作由于写作计划的多次变动而耽搁了。公元前 54 年 10 月,他写完两卷并计划再写七卷,每一卷容纳一天的谈话。谈话的人将是小阿非利加努斯、莱利乌斯以及他们的几位朋友。可是,当西塞罗向朋友戈内乌斯·塞拉斯蒂乌斯诵读上述二卷全文时,他被告知,如果以他本人的身份,而不是通过一位先前的政治家之口,来叙述他对国家事务的看法,



① Sex de re publica, quas tum scripsimus cum gubernacula rei publicae tenebamus. *De Divin.* II, 3. — 英译者, 以下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同。

② 指恺撒、庞培与克拉苏三人的政治联盟。——中译者

③ *Ep. ad Quintum Fr.* II, 12, 1; III, 5, 1—2. 根据前注所引文字, 看来不能必然认定这一著作的第一稿完成于西塞罗任执政期间(公元前 63 年)或在此后不久。这是 J. P. 理查兹的观点(*De politicorum Ciceronis librorum tempore natali*, Wuerzburg, 1829, p. 9)。

那么文章会生动得多。这个建议为西塞罗所采纳,他把书中的对话人改为他的兄弟昆图斯和他本人。可是后来他仍按原计划写成此书,只是把那些虚构的谈话缩短为三天,全书六卷,每一天的谈话分别写成两卷。^① 我们无法了解此书写成的准确日期。阿提库斯似乎在公元前 51 年曾第一次读过此书,^②凯利乌斯·鲁夫斯在同年也曾提及此书广为流行。^③

此书是献给西塞罗年轻时的友人的,这位友人说他曾经在士麦那从普布利乌斯·鲁提利乌斯·鲁夫斯那里听到这一全部对话的报告;从此迹象看,此人有可能是西塞罗的弟弟昆图斯。^④

这个对话假定发生于普布利乌斯·利内利乌斯·小西庇阿·埃米利安努斯的花园,时间为公元前 129 年拉丁假日间。在场的人为西庇阿、盖尤斯·莱利乌斯、露西·菲卢斯、曼尼乌斯·马尼利乌斯、昆图斯·埃厄利乌斯·图伯罗、普布利乌斯·鲁提利乌斯·鲁夫斯、斯普里乌斯·穆米乌斯、盖尤斯·范尼乌斯和昆图斯·穆西乌斯·斯凯沃拉。^⑤ 每一天谈话开始之前(即在第 1、3 和 5 卷之前)西塞罗自己都有一个前言。

由于此书现已残缺不全,下面为读者列出此书内容的大纲。^⑥

① 《国家篇》Ⅱ,70;Ⅵ,8; *De Amicit*,14。

② *Ep. ad Att.* V,12,2。

③ *Tui politici libri omnibus vigent*, *Ep. ad Fam.* Ⅶ,1,4。

④ 《国家篇》Ⅰ,13。参见 R. Hirzel, *Der Dialog*, Leipzig, 1895, I, p. 469, 注 2。

⑤ 《国家篇》Ⅰ,14。关于这些人物的简介,见本书索引。西塞罗之所以将对话置于昔日,因为他担心会触犯什么人(*Ep. ad Quintum Fr.* Ⅲ,5,2)。

⑥ 如果想知道更为完整的提纲请看 T. Petersson, *Cicero: A Biography*, Berkeley, Cal., 1920 年,第 445—451 页和第 457—461 页。



第 一 天

第 一 卷

第 1—12 节^①,西塞罗的前言:为政治家的生活辩护。

第 13—14 节,进入对话的过渡。

第 15—34 节,初步对话:关于“两个太阳”;天文学概论,阿基米德的天球仪;日食;研究天体与大地的各自意义;话题转入国家问题;要求西庇阿谈谈他关于最佳政体的观点。

第 35—71 节,几句开场白之后,西庇阿界定了国家,并开始讨论下述题目:三种简单的良好政体(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它们向各自相应的坏形式蜕化的趋向;拥护和反对这三种简单政体的各自论证;它们蜕化的具体过程;均衡政体是这三种简单形式的混合体;它的稳定性;它的理想特征;罗马作为这种政体生动范例。然后,他表明有意在以后的讨论中以罗马共和政体作为他理想国家的类型。

第 二 卷

第 1—63 节,按照这一意图,他简略地追寻了罗马国家出现以来的历史。

第 64—70 节,他从罗马的历史中概括出一些结论,支持他讨



① 这里所说的节,即本书边码所标示的段落。下同。——中译者

论过的政体；此后，他谈及理想的政治家以及在各国支持正义的必要性。

第二天

第三卷^①

第3—7节，西塞罗的前言：人性；人类理性；从实践型政治家才能中发现人类理性的卓越作用，实践型政治家优于仅仅关注政治理论的人；因此，强调实践的罗马人被置于强调理论的希腊人之上；探究正义的基础。

第8—28节，对话转到拥护与反对各国内的正义两派之间的争论。菲卢斯，违背他的信念，提出卡涅阿德斯(Cameades)的赞同政府必定不正义的论点。

第32—41节，莱利乌斯为正义辩护，认为在一国家中必须有正义。

第42—48节，西庇阿用实例说明，任何正义的政府便是好的政府，而没有正义，无论什么形式的政府都必然是坏政府；事实上，没有什么政府可以不依赖于正义而存在——如果它还值得被称为国家的话。

^① 参见圣奥古斯丁对此书内容的概括(*De Civ. Dei* II. 21)。